

復審人 楊豐睿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9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823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4 年間犯殺人、加重竊盜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現於本署花蓮監獄（下稱花蓮監獄）執行。花蓮監獄於 112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竊盜、妨害自由、殺人等罪，手段兇殘，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及財產損失，且未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及傷害，及於執行期間有違規情形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9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823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竊盜 100 元去看手受傷，應判自首；侵入之住宅從小到大去過 500 次以上；違規 2 次，1 次出房水龍頭沒關，全房那麼多人為何我要扛，還被退學，1 次毆打他人是對方致其十字韌帶斷掉，開刀 2 次；手段兇殘，法醫說是談判時的小動作；錢已還被害人，所以沒有財產損失；椎間盤突出想去開刀；今年 10 月將第 11 次陳報假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15 年、累犯逾 20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

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；其有緊急情形時，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，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（四）字第 77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侵入他人住處後，持刀刺砍被害人身體數十刀，致其出血性休克而死亡，並竊取屋內財物，犯行剝奪被害人生命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嚴重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於執行期間曾因違反作息規定及毆打他人，而有 2 次違規紀錄，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竊盜 100 元去看手受傷，應判自首；侵入之住宅從

小到大去過 500 次以上；違規 2 次，1 次出房水龍頭沒關，全房那麼多人為何我要扛，還被退學，1 次毆打他人是對方致其十字韌帶斷掉，開刀 2 次」等情，應循司法及申訴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又訴稱「手段兇殘，法醫說是談判時的小動作；錢已還被害人，所以沒有財產損失」等情，查復審人以童軍繩綑綁行動不便之被害人未果後，持刀接續砍殺其身體數十刀，致被害人傷處達 70 多處，並因大量出血休克而死亡，手段兇殘殆無疑義；犯後猶竊取死者家中財物始逃逸，確有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，且未能提供返還相關證明。另訴稱「椎間盤突出想去開刀」之部分，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、第 63 條之規定，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。至所訴「今年 10 月將第 11 次陳報假釋」一節，按假釋之審核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並無以假釋陳報次數作為審核之參考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